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58 號新灣仔街市 1 樓 102 室會議室

出席者:

政府代表

何玉賢醫生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主席
蔡敏欣醫生	首席醫生(風險評估及傳達)	
陳志偉醫生	高級醫生(風險評估)	
肖 穎博士	食物安全主任(風險評估)1	
鄭偉傑先生	總監(食物監察)2	
關民立先生	總監(進/出口)2	
廖珮珊女士	科學主任(營養標籤)	
林伏波女士	科學主任(營養)	
陳蓉蓉女士	科學主任(總膳食研究)	
林漢基博士	科學主任(獸藥)	
何國偉先生	科學主任(策劃)2	
趙卓寧先生	衛生總督察(食物標籤)	
鍾秀慧女士	總監(風險傳達)	秘書

業界代表

陳維業先生	美國雅培製藥有限公司
黃家齊先生	美國雅培製藥有限公司
海紗莉女士	澳洲總領事館
曾驛謙先生	卡樂 B 四洲有限公司
王啟文先生	卡樂 B 四洲有限公司
張曉明女士	金寶湯亞洲有限公司
劉秋萍女士	中龍檢驗認證(香港)有限公司
杜銳南先生	中龍檢驗認證(香港)有限公司
陳祖楓先生	City Super Limited (沒有中文名稱)
余惠娟女士	City Super Limited (沒有中文名稱)
卓偉強先生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工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
簡慧薇女士	可口可樂中國有限公司

Vichou Katerina 女士 (沒有中文姓名)	希臘總領事館
伍佩珠女士	荷蘭總領事館
區沛儀女士	達能嬰兒營養品香港有限公司
章進傑先生	大昌食品市場
周沛琳女士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方俊緯先生	食品檢測有限公司
阮麗文女士	菲仕蘭坎皮納(香港)有限公司
梁玉蓮女士	菲仕蘭坎皮納(香港)有限公司
梁韻倫女士	葛蘭素史克有限公司
梁雪瑩女士	Godiva Chocolatier (Asia) Ltd. (沒有中文名稱)
王可君女士	香港康寶萊國際有限公司
彭建成先生	燕之家燕窩專門店有限公司
黃思敬先生	香港中藥業協會
王志敏先生	香港食品科技協會
張思定先生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盧家敏女士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王少玲女士	香港供應商協會
森拓朗先生	香港益力多乳品有限公司
廖玉貞女士	香港益力多乳品有限公司
梁耀鴻先生	香港山崎麵飽有限公司
黎偉儀女士	國際食物安全檢測中心有限公司
梁綺霞女士	丹麥奇新藍罐曲奇(香港)有限公司
陳麗芳女士	丹麥奇新藍罐曲奇(香港)有限公司
謝敬宜先生	佳富高企業(亞洲)有限公司
蔡麗貞女士	南順香港集團
黃慧敏女士	李錦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黃漢基先生	馬來西亞對外貿易促進機構
吳俊賢先生	馬莎
蕭婉芹女士	麥當勞
黃孕典先生	麥當勞
潘綺華女士	麥當勞(香港)公司
譚淑貞女士	美贊臣營養品(香港)有限公司
許瑞敏女士	美贊臣營養品(香港)有限公司
王沛森先生	天一環球有限公司
馬榮生先生	雀巢香港有限公司
陳 穎女士	雀巢香港有限公司
郭沛顯先生	九至五飲食有限公司

黃佩詩女士	九至五飲食有限公司
張仲雯女士	伯伯加奴太平洋有限公司
黎倩雯女士	百佳
江嘉盈女士	百佳
譚秀雯女士	八珍國際有限公司
施潔瑜女士	美國輝瑞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李嘉嘉女士	香港寶潔有限公司
白 濤先生	紅牛亞洲有限公司
沈敏茜女士	聖安娜餅屋有限公司
何淑冰女士	Starbucks Coffee Concepts HK (沒有中文名稱)
黃錦全先生	可口可樂中國有限公司
郭炳和先生	大班麵包西餅有限公司
Ming Lai CHEUNG 女士	The 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in Hong Kong
(沒有中文姓名)	(沒有中文名稱)
張翠翠女士	牛奶公司集團
陳詩杰先生	嘉頓有限公司
黃嘉寶女士	嘉頓有限公司
鄭頌德先生	嘉頓有限公司
區穎琛女士	香港美麗華酒店
黃美玲女士	康師傅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阮綺玲女士	美國領事館
張詠賢女士	香港聯合利華有限公司
劉叔禮先生	香港百宜有限公司
周本謙先生	維特健靈健康產品有限公司
譚哲明先生	維特健靈大藥廠
黃樹筠先生	環球紅酒食品專門店
程艷卿女士	環球紅酒食品專門店
陳詩若女士	惠康
周海欣女士	香港中成藥商會有限公司

列席者：

政府代表

林玉婷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

開會詞

主席歡迎所有業界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政府代表。

通過上次會議紀要

- 上次會議紀要在本會議召開前上載至食物安全中心(中心)網頁，主席表示會待業界代表提出修改後，才予以通過。

議程項目一

小量豁免申請的工作進展

- 趙卓寧先生報告說，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日期間，中心收到約1 500宗小量豁免申請，其中1 356宗獲批，11宗被拒，另有51宗撤回，82宗申請有待處理。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有20 266件已獲小量豁免產品在市面上出售。

議程項目二

多溴聯苯醚報告

- 陳蓉蓉女士向與會者簡介香港首個總膳食研究第三號報告：多溴聯苯醚。她表示，總膳食研究是國際公認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用以評估不同人口組別從膳食攝入化學物或營養素的分量，並為食物安全風險評估和食物供應規管提供科學基礎。總膳食研究有別於食物監察計劃的地方，在於前者的評估方法涉及抽取及處理食物樣本、化驗分析和評估膳食攝入量等，著重的是從整體飲食情況評估一系列物質的攝入量，而後者則著眼於個別食品中的化學物含量。此外，總膳食研究會先把食物處理成可食用狀態，並分析

烹飪過程的影響，從而評估市民實際從膳食攝入某種物質的分量，而不是檢測食物中某種物質的含量。

5. 陳蓉蓉女士說，中心進行香港首個總膳食研究的目的，是要估計整體香港市民和不同人口組別從膳食攝入各種選定物質(包括污染物和營養素)的分量，從而評估攝入這些物質對健康帶來的風險。至今中心已發表了三份報告：首份報告是關於二噁英和二噁英樣多氯聯苯；第二份報告是關於無機砷；第三份報告則是關於多溴聯苯醚。這次在會議上介紹的是第三份報告。她解釋道，之所以研究多溴聯苯醚，是因為這種物質廣泛持久地存在於環境中，對人體具有潛在毒性。有研究發現，人體的多溴聯苯醚含量有增加的趨勢。由於多溴聯苯醚可能會影響人類健康和環境，因此備受國際衛生機構關注。浸會大學一項研究發現，香港市面上出售的魚類含高量多溴聯苯醚，令人關注本港市民的多溴聯苯醚攝入量。

6. 陳蓉蓉女士繼而向與會者概述多溴聯苯醚的性質、來源及特性，以及人類攝入這種物質的來源。她又解釋了多溴聯苯醚對人體發育的不良影響。然而，多溴聯苯醚對人體的不良影響其實尚未有定論。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聯合食品添加劑專家委員會(專家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指出，並無足夠數據釐定多溴聯苯醚的安全參考值。按每公斤體重計算，齧齒類動物每日攝入毒性較高的多溴聯苯醚同系物少於約100微克，不會造成不良影響。專家委員會估計，國際間一般人每日從膳食攝入多溴聯苯醚的分量為每公斤體重約4納克，屬低水平，而暴露限值(MOE)則為25 000，數值屬於大。基於暴露限值越大，對健康的影響越少的原則，專家委員會認為多溴聯苯醚膳食攝入量引起健康問題的機會不大。

7. 陳蓉蓉女士又向與會者說明這次研究的限制及結果。研究結果顯示，多溴聯苯醚含量最高的是一個鹹蛋樣本。由於鹹蛋是中國獨有的傳統食物，因而沒有國際數據可供比較。而含量第二和第三高的植物油及黃花魚則與國際數據相若。在多溴聯苯醚的膳食

攝入量方面，攝入量一般的市民每日從膳食攝入多溴聯苯醚的分量為每公斤體重1.34納克，攝入量高的市民則為2.90納克。這兩個數值與專家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就國際各地人群的研究比較，前者在國際同類人群組別中佔中游位置，後者則較同類人群組別的數值為低。鑑於暴露限值大表示對健康的影響低，足以說明以本港市民從膳食攝入多溴聯苯醚的分量，引起健康問題的機會不大。

8. 陳蓉蓉女士說，雖然對健康的影響不大，業界仍應盡量減少食品中的脂肪含量，以及向可靠供應商採購食物，並妥善保存貨源資料，以便在有需要時追溯源頭。她同時建議市民應保持均衡飲食，以免因只進食某幾類食物而攝入過量化學污染物。此外，應進食低脂食品，切去肉類和肉類製品的脂肪，並減少用脂肪及油配製食物。

9. 主席指出，這次在會上簡介總膳食研究第三份報告時，席上已有報告影印本供業界代表參考。這次做法有別於以往的安排，原因是關於這份研究報告的新聞公布正好於會議進行期間發表。他又預告本港首個總膳食研究尚有幾份報告有待發表，整個研究計劃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完成。

10. 業界代表有以下查詢：膳食攝入量一般及攝入量高的市民數據會否因低估市民每天從膳食攝入多溴聯苯醚的分量而出現偏差；如有公眾查詢關於多溴聯苯醚的問題，答稱會遵守政府指引是否恰當。陳蓉蓉女士回應說，評估的數值已把暴露限值考慮在內。如暴露限值屬高，而膳食攝入量又遠低於專家委員會認為對動物可能造成不良影響的分量，即使低估了情況，亦可以肯定對人體影響極微。主席認為，對於公眾就多溴聯苯醚的查詢，業界答以會採納政府建議，亦屬合理，但這個答案未必適用於所有情況，因為並非每種情況都有政府指引。

議程項目三

《降低食物中糖和脂肪含量的業界指引》擬稿

11. 林伏波女士向與會者簡介《降低食物中糖和脂肪含量的業界指引》，該指引由為研究減低食物中糖和脂肪含量而專門成立的工作小組所編製，對象是製造和售賣食物的所有業界人士，目的在於協助他們生產和推廣既健康又可供安全食用的較低糖和脂肪含量的食物。她向與會者簡介在會上提交的指引擬稿的內容。指引擬稿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通過中心網頁展開諮詢，直至五月二十四日結束，歡迎業界提出意見。工作小組收到各方意見後會再詳加討論，預期會在年內推出定稿。

12. 一位業界代表指出，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和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下稱“糧農組織”)關於游離糖的攝入量應少於每日所需能量10%的建議，用意是減少蛀牙，而非預防慢性疾病。況且該建議亦非世衛的官方政策或建議。她又指，關於攝入糖分與慢性疾病的因果關係，國際上至今尚未達成科學上的共識，亦沒有所謂攝入糖分對健康有害之說。此外，歐盟並沒有訂立關於糖的規管容忍限或參考上限值。在本港，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亦沒有訂立糖的營養素參考值。該業界代表希望中心在指引定稿中設定10%攝入限量時，能考慮這些因素，並以科學研究為基礎。

13. 林伏波女士解釋，在業界指引內提及游離糖的攝入量應少於每日所需能量10%，是參考了多國的情況後訂立的。雖然有些國家沒有訂定糖的攝入限量，但亦有很多遵從世衛的建議。事實上，世衛在報告內明確指出攝入過量糖分，例如飲用加了糖的汽水和果汁，很可能會導致肥胖症，從而增加患上糖尿病和心血管病的風險。糖的每日攝入量因人而異，能量需要亦受多項因素包括年齡、性別、體重及體力活動等影響。指引內在這方面有更詳細的資料。肖穎博士補充說，肥胖症與慢性疾病息息相關。為預防慢性疾病，攝取的能量必須保持均衡。從這點來看，糖和脂肪的攝入量都應減低。

[會後補註：世衛及糧農組織總幹事於二零零三年正式發表技術報告系列第916號：《膳食、營養和預防慢性疾病》¹，建議游離糖的攝入量應少於每日所需能量的10%。在《飲食、身體活動與健康全球戰略》中，世衛敦促成員國在制定國策和膳食指引時，考慮把限制游離糖的攝取量作為目標之一²。二零零七年，世衛／糧農組織召開了另一次《人體營養中的碳水化合物》專家諮詢會議，會後發布的最新科學資訊亦支持游離糖的攝入量應少於所需總能量的10%³。各類研究均不約而同地指出，少喝加糖飲品有助控制體重⁴。一些組織／機構把該建議納入其健康政策／主張(如世界癌症研究基金會⁵)，其他則把該建議納入膳食指引(如英國國民保健服務處⁶和新加坡健康促進委員會⁷)或作為訂立規管標籤的營養素度量法的參考基準之一 (如歐盟)⁸。]

14. 主席表示，歡迎業界在指引定稿前提出意見。他預計《降低食物中糖和脂肪含量的業界指引》及《降低食物中鈉含量的業界指引》會在年內發表。

議程項目四

《製備可閱的食物標籤業界指引》擬稿

15. 廖珮珊女士向與會者簡介《製備可閱的食物標籤業界指引》的最新版本，並重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初稿中提及可閱標籤的三大原則：

a) 適當的字體大小——例如， 8點或以上的字體 (高度約2.8毫米) 屬容易閱讀；如情況實在不容許使用更大的字體時，選用5點的字體 (高度約1.8毫米) 亦屬

¹ http://www.who.int/nutrition/publications/obesity/WHO_TRS_916/zh/index.html

² <http://www.who.int/publications/list/9241592222/zh/>

³ <http://www.nature.com/ejcn/journal/v61/n1s/full/1602943a.html>

⁴ <http://www.nature.com/ejcn/journal/v61/n1s/full/1602939a.html>

⁵ http://www.wcrf.org/cancer_research/policy_advocacy/un_summit.php

⁶ <http://www.nhs.uk/chq/pages/1139.aspx?categoryid=51&subcategoryid=167>

⁷ <http://www.hpb.gov.sg/foodforhealth/article.aspx?id=2758>

⁸ <http://www.efsa.europa.eu/fr/scdocs/doc/644.pdf>

- 可接受；
- b) 鮮明的對比度——在可行的情況下，建議選用全黑色或單一深色的字體，並列印在白色或單一淺色，具適當對比的背景上(只要字句能清楚顯示，相反做法亦可接受)；以及
 - c) 足夠空間——字句需清楚展示，字句與字句，以及字句與分隔或包圍資料的間隔線／框線，不得緊貼或重疊。

16. 廖珮珊女士表示，指引擬稿曾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的第31及32次業界諮詢論壇會議上討論，亦曾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的第14及第15次營養標籤工作小組會議上討論。指引上載至中心網頁徵詢意見以來，以至在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諮詢期過後，均收到不少具體的意見。中心曾就食品標籤的可閱程度及業界指引諮詢消費者代表及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消費者委員會對本地食品營養標籤可閱性的意見見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出版的《選擇》月刊。綜合各方意見，中心認為有需要修訂擬稿。修訂時仍以確保標籤清晰可閱為大原則，同時會參考外地的做法及經驗和考慮業界及消費者組織的意見。

17. 廖珮珊女士概括介紹了業界指引定稿中擬作的修訂，這些修訂包括：

- a) 字體的度量單位——以毫米作字體的度量單位 (英文字體使用“x-高度”，中文字體使用整體高度)，這與外地常見做法相符，而且避免混淆，並回應了消費者組織的意見。一般情況下，建議使用x-高度不小於 1.2毫米的英文字母，及大小相若的中文字；
- b) 個別情況下的最小字體尺寸——有些產品標示以上建議的字體大小可能有困難，例如：產品的包裝總表面面積小於400平方厘米；某些產品除標示本港法例要求列出的食物標籤資料，亦需標示其他國際標準或指引要求的資料；嬰兒

配方奶粉及相關產品需詳列營養成分及使用方法；食物標籤上的資料以多種語言標示，以致字體大小需相對調整；一些從外地進口的產品，可能因包裝設計所限，未必有足夠空間貼上以較大字體印製的標籤。對於這些無法標示較大字體的產品，英文字母以x-高度計算，需達最少0.8毫米；中文字以整體高度計算，需達最少1.8毫米。前者參考了標籤需以雙語標示的加拿大對細小包裝字體的最低要求，這同時也是歐盟、美國、加拿大、澳洲各國中的最低要求。後者則參考了內地及台灣對字體的最低要求；以及

- c) 有關“鮮明對比”的額外建議——對於以透明容器包裝的食物，建議於標籤範圍加上不透明、具適當對比的背景，以免標籤的清晰度受食物的顏色或外形影響。

18. 廖珮珊女士邀請業界對以上修訂提出意見。指引擬稿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呈交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討論，預計同月會作出定稿。

19. 主席指出，指引的最新版本與初稿已有實質的不同。最新版本參考了消費者委員會及消費者聯絡小組的意見，較諮詢業界時的初稿訂下了較高門檻。其中一項不同之處是包裝總表面面積超過400平方厘米的產品建議使用的字體較初稿的大，他希望業界切實執行，否則有負公眾期望。另一項修訂是新版本增加了對用透明容器包裝的食品的建議。

20. 一位業界代表指出，x-高度不小於1.2毫米的規定較初稿的規定標準更高。他提醒與會人士，遵守使用較大字體的規定會帶來很多問題。首先，包裝需要更改；其次，業界指引將成為把標籤可閱性立法的跳板；再者，字體大並不一定等於可閱。他詢問可閱的食物標籤指引是否只是目標，而非一刀切推行的措施，以及推行後會否再作檢討。問題主要是那些字體x-高度小於1.2毫米的食物標籤，即使清晰可閱，但由於產品的包裝

總表面面積大於400平方厘米，仍須更改包裝才能符合指引要求。

21. 主席回應指，作為供業界參考的指引，公眾會以此來評價業界的表現。無論如何，執法時會參考x-高度需達最少0.8毫米的規定。換言之，大小超過0.8毫米的字體符合法例要求。如字體大小不足0.8毫米，中心便會檢查食物標籤的可閱程度。對於包裝總表面面積大於400平方厘米，字體x-高度小於1.2毫米，但仍屬可閱的食物標籤，公眾的反應如何目前仍屬未知之數。業界應盡量遵從指引的規定。他明白有些情況下業界難以實行指引的規定，他歡迎業界提出任何未能採用1.2毫米字體的情況，以便涵蓋在定稿內。

22. 一位業界代表問及指引所涵蓋的食物標籤資料。廖珮珊女士回應說，指引規定適用於食物標籤上所有基本資料，包括營養標籤、配料表、食用期限等。主席說，在執法方面，指引著重於法例要求提供的資料，業界須予以遵守。其他非法定要求，而是由業界提供給消費者參考的額外資料亦應清晰可閱。如果這些額外資料難以閱讀，就失去原意了。

23. 業界代表提出以下查詢：指引是否涵蓋數字；不規則形狀的塑料瓶上的伸縮膜是否屬無法使用較大字體的情況；有否情況可獲豁免；印在瓶蓋上的食用期限對比不够鮮明是否可以接受。廖珮珊女士回應說，數字的字體大小應與文字相若。主席留意到塑料瓶的伸縮膜的問題，他建議業界提供更多這方面的資料，以便在指引內加入有關描述。指引並無豁免條文，但實在無法提供較大字體的各種情形會在指引內特別提出，以消除疑竇。根據指引規定，把食用限期印在對比不鮮明的背景上並不可取。

24. 一位業界代表提出以下幾項查詢：違反指引規定是否犯法及有關罰則為何；除“此日期前最佳”(Best Before)或“此日期或之前食用”(Use by)日期外，其他資料可否只用一種語言標示；有什麼資料是規定要用中英文雙語標示的。鄭偉傑先生回應說，指引純

為業界提供參考的準則，執法將以法律條文的規定為準。目前，法例對字體大小並無明文規定，只訂明食物標籤必須清楚可閱。中心在收到有關食物標籤可閱程度的投訴時，會逐一作出調查。他續說，除保質期一定要以中英文表示外，預先包裝食物的標記或標籤可使用英文或中文，或中英文兼用。主席補充說，業界指引雖然並無法律效力，但業界是否切實執行指引的規定，關係到公眾和立法會議員對業界表現的評價，亦關係到是否有需要就此事立法。因此，遵守指引的規定是合乎業界利益的。他說，除某些指定用中英文標示的資料外，其他資料可使用中文或英文。然而，如有部分資料用另一種語言標示，則所有重要資料除原有語言外，亦須以該種語言標示。趙卓寧先生補充說，以中英文標示“此日期前最佳”(Best Before)或“此日期或之前食用”(Use by)日期是法定要求。食物及營養標籤上的其他資料可使用中文或英文列出。如食物的名稱或配料表或營養標籤中英文兼用，則所有基本資料均應以中英文標示。

議程項目五

香港預先包裝食物的數目及其符合強制營養標籤規例比率的市場調查

25. 廖珮珊女士向與會者簡介預先包裝食物的數目及其在營養標籤制度實施後的情況的市場調查結果。這項調查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目的是調查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生效前後於各類零售店舖出售的各種預先包裝食物的數量，並評估食物供應的變化；以及評估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前符合營養標籤制度要求的食品數量，以了解業界遵守規例的情況。調查分三次進行，頭兩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法例生效前進行(第一次在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第二次在二零一零年三月至四月)，第三次於法例生效後進行(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五月)。

26. 廖珮珊女士指出，調查涵蓋所有本地超級市場(包括一般超市、高檔超市、日式超巿)，以及售賣專門食品(包括健康食品、有機食品及零食)和少數民族食品(包括菲律賓、印尼、印度、泰國、尼泊爾及巴基斯坦民族食品)的店舖。共19間商店被選中進行是次

調查。在第一次調查中，調查人員在14間店舖進行實地調查，並拍攝產品照片等，有5間店舖只提供其貨品清單而不允許作實地調查；在第二次調查中，調查人員到了13間能夠代表其零售類別的商店進行實地調查。這次簡化了調查方法，只在一間店舖實地拍攝產品照片，其餘12間商店則即場點算其店內的預先包裝食物的總數目；第三次調查涵蓋所有在第一次調查被選中的19間商店。調查人員在18間店舖實地調查，並拍攝產品照片，有1間店舖只提供其貨品清單而不允許作實地調查。

27. 廖珮珊女士向與會者匯報市場調查的詳細結果及結論。整體而言，香港預先包裝食物的估算數目，包括不被營養標籤規定涵蓋和獲豁免遵守營養標籤規定的預先包裝食物，在營養標籤規例生效之後仍然相若，而且似乎有輕微上升的跡象。結論是營養標籤規例的實施對市場上總體上的食品選擇而言並無任何影響。她續說，在實施營養標籤規例之後，在超級市場售賣的預先包裝食物總數無明顯改變，專門店更錄得增長，少數民族食品商店則有所減少。雖然各類店舖的調查結果不一，但總括而言，營養標籤規例的實施對市場上總體上的食品選擇並無任何影響。關於小量豁免產品，第三次市場調查發現，小量豁免產品的數目佔市場上所有產品的16%。在超級市場發現最多小量豁免產品，其次是專門店和民族食品商店。

28. 留意到與會者對調查結果沒有意見，主席表示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向立法會匯報有關結果。

議程項目六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對2010及2011年“美食博覽”中首次引入香港市場的預先包裝食物的影響的評估調查

29. 陳志偉醫生向與會者簡介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對2010及2011年“美食博覽”中首次引入香港市場的預先包裝食物的影響的評估調查。這兩次調查均委託獨立顧問公司進

行，調查的目的是評估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對“美食博覽”中首次引入香港市場的預先包裝食物的影響。調查對象是所有在美食博覽中售賣或推廣預先包裝食物的參展商。收集數據方法是訪問員向參展商派發調查問卷，由參展商填寫完成。

30. 陳志偉醫生向與會者講述這次調查的結果及結論。首先，美食博覽仍然是貿易商公認為適宜售賣或推廣首次引入香港市場的預先包裝食物的活動。其次，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似乎對首次引入香港市場的預先包裝食物的影響輕微。在“美食博覽2011”減少售賣或推廣首次引入香港市場的預先包裝食物的受訪參展商中，只有2.7%表示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是該等產品數量下降的原因。此外，“美食博覽2011”有較少首次引入香港市場的預先包裝食物需要為符合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或“小量豁免制度”的要求而修改其標籤。其四，與“小量豁免制度”相關的開支，非以香港為根據地的貿易商所須攤分的比例較大。最後，“美食博覽2011”有較少受訪參展商表示與“小量豁免制度”相關的開支佔整個美食博覽總開支的10%或以下。

31. 留意到與會者對調查結果沒有意見，主席表示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結果。

議程項目七

香港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修訂後規管方案 — 最新進展

32. 林漢基博士向與會者匯報香港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修訂後規管方案的最新進展。在二零一一年七月的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成員對修訂後的規管方案普遍表示支持。其後中心發出一份諮詢文件，於二零一一年七至九月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期間收到個人和團體合共27份意見書，大部分來自商會和總領事館。此外，中心亦透過多種途徑收到不同意見，包括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

委員會、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轄下的零售業工作小組、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中心定期舉辦的業界諮詢論壇，以及與食物業界舉行的技術會議等。

33. 林漢基博士續說，業界和市民普遍支持設立食物中殘餘除害劑規管方案，以加強保障食物安全。大部分意見均是針對最高殘餘限量／再殘餘限量初步名單中某些食物的除害劑殘餘限量，其餘則有關要求澄清規管方案的某些運作細節。意見撮要以及所收到的意見書已上載至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物安全中心的網頁。中心對這些意見的回應載於中心網頁上的“常見的問題”欄目。

34. 林漢基博士解釋道，修訂後的規管方案有七個重點，現分述如下：

- a) 就“除害劑”和其他相關詞彙採用與食品法典委員會一致的定義；
- b) 制定最高殘餘限量／再殘餘限量名單，以食品法典委員會建議的最高殘餘限量／再殘餘限量為骨幹，並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的食物分類方法；
- c) 如食物含有除害劑殘餘而擬議規例並沒有訂明最高殘餘限量／再殘餘限量，只有在食用有關食物不會危害或損害健康的情況下，才可進口和售賣有關食物；
- d) 制定獲豁免除害劑名單；
- e) 接受增加／修訂最高殘餘限量／再殘餘限量和獲豁免除害劑的申請；
- f) 安排擬議規例與《除害劑條例》(第133章)下用於糧食作物的除害劑註冊互相配合；以及
- g) 實施擬議規例前給予兩年寬限期。

35. 林漢基博士就業界關注的三大事項，逐一講述如下：

- a) 乾燥、脫水或濃縮形式食物及合成食物的最高殘餘限量／再殘餘限量——這類

食物中除害劑殘餘的規管方式參考了其他地方的做法。乾燥、脫水或濃縮形式食物主要是考慮含水量的變化而作出相應的計算；至於合成食物，則就某一食品配料在一個多成分產品中的比例，而計算其最高殘餘限量／再殘餘限量。

- b) 有關建議增加／修訂最高殘餘限量／再殘餘限量和獲豁免除害劑所需的文件和資料——鑑於有些資料是進口商／食物業界難以獲得的（如除害劑公司所產生並持有的受監督田間試驗數據），對於一些已被食品法典委員會所採納，或已於其他地區生效的最高殘餘限量／再殘餘限量或獲豁免的除害劑，業界可直接提交糧農組織／世衛農藥殘留聯合會議（JMPR）或其他主管當局的評估報告，以支持有關建議。至於田間試驗數據，能同時提交固然最好，但非必需。然而，如果建議增加的是尚未在世界任何地方生效的全新最高殘餘限量，則當別論。
- c) 與用於本地糧食作物的除害劑註冊互相配合——《除害劑條例》(第133章)規定所有在香港售賣的除害劑均須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護署署長)註冊。為確保根據香港法例第133章註冊用於本地糧食作物的除害劑，以後同樣受到擬議規例適當的規管，漁護署署長會要求申請人提交該除害劑在擬議規例附表1列明的最高殘餘限量資料，或該除害劑是否擬議規例附表2列明的獲豁免除害劑。如果擬議規例沒有該除害劑的資料，申請人應首先向食環署署長建議在規例內加入該除害劑的最高殘餘限量或建議為獲豁免除害劑，然後根據香港法例第133章再向漁護署署長作出申請。這樣便可確保註冊與規管緊密銜接。

36. 林漢基博士指出，最新的最高殘餘限量／再殘餘限量名單在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內地、美國和泰國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的最新標準之餘，同時也考慮了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並加添了漁護署署長建議的本地關注的“除害劑 – 食物”組合。中心已根據本地食物飲食模式進行風險評估，確保最高殘餘限量／再殘餘限量名單上的標準足以保障香港市民的健康。現時的最高殘餘限量／再殘餘限量名單已包括了本地膳食中常見

的食物，現已上載食物安全中心網頁。至於獲豁免除害劑名單，已因應國際間最新發展以及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作出更新。目前，中心正為擬議的《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定稿，以便在本立法年度內提交立法會。在兩年的寬限期內，中心會為業界人士提供技術支援，包括擬備指引，舉行簡介會和工作坊等，使業界熟悉及遵守擬議規例。目前正在擬備的指引文件包括應用最高殘餘限量／再殘餘限量時的食物分類，新增／修訂最高殘餘限量／再殘餘限量和獲豁免除害劑的申請等。

37. 主席表示，將呈交立法會省覽的規例版本已上載至中心網頁。在兩年寬限期內，中心會因應國際上的最新發展，不斷更新最高殘餘限量／再殘餘限量名單。寬限期後，規例便會正式生效。

38. 一位業界代表業界查詢可否在寬限期內就某些項目的最高殘餘限量／再殘餘限量提出意見。蔡敏欣醫生回答說，只要業界提出的意見有支持資料和參考數據，中心便會考慮。主席補充說，即使規例正式實施後，業界仍可對最高殘餘限量／再殘餘限量提出有資料支持的意見，規例會隨之更新或修訂。

39. 主席表示，規管方案的工作不會隨着提交立法會省覽後而終止。中心會擬備指引，協助業界遵守有關規例。

議程項目八

對本地製造的預先包裝節日食品的食物標籤違規之執法策略

40. 鄭偉傑先生向與會者簡介對預先包裝節日食品的標籤違規的執法策略。過去有意見反映，發現預先包裝節日食品的食物標籤或營養標籤有違規的情況。針對節日食品銷售期短的特點，中心制定了新的執法策略去處理這類食品違反標籤規定的情況，預計將

於即將來臨的端午節開始執行。現時雖然也有針對預先包裝食物的執法策略，但處理期較長。針對節日食品銷售期較短的特點，中心的新策略是縮短處理期，並加強巡查和檢測這些預先包裝的節日食品。

41. 鄭偉傑先生指出，根據新策略，如發現預先包裝節日食品的標籤不符合要求，中心會先向商戶發出口頭警告，要求商戶在七天內作出糾正。如不符合規例的情況在七天後繼續，中心便會向商戶發出警告信，要求商戶在七天內糾正違規事項。如違規情況在七天後依舊存在，中心便會提出檢控。違規者可被處罰款5萬元及監禁6個月。新策略與現行做法不同之處，在於縮短了現時給予60天糾正肉眼可見違規事項的限期。然而，對於標示值有差異的營養標籤，則仍沿用現時的做法，即會先向商戶發出要求解釋信，要求商戶在21天內解釋標籤不符的原因。若有關書面申述不獲接納，中心會發出警告信，要求在39天內糾正違規事項。如違規情況在39天後依舊存在，中心便會提出檢控。預計最受新策略影響的是食肆和餅店製造的節日食品。

42. 一位業界代表詢問何謂節日，並建議就“節日”一詞給予定義。主席回答說，節日食品的定義由市場決定。視乎潮流和市場的推廣，這包括所有節日的食品。新策略針對的是若干流行節日，但這並不等於其他節日，尤其是一些新受市場熱捧的節日可以免受規管。他指出，新策略針對的是欠缺食物標籤或營養標籤的違規節日食品。

43. 一位業界代表查詢被視為節日美食，但現在全年都在賣的糉子是否屬新策略規管的節日食品。主席指節日食品以節日而非食品劃分。全年有售的食物已歸恆常策略規管，新策略針對的是售賣時期較短的節日食品。鄭偉傑先生指出，全年有售的食品會按恆常策略處理，這類食品如有違規之處，中心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其他事項

預先包裝食物的保質期標籤

44. 鄭偉傑先生提醒與會者法例對預先包裝食物標示保質期的規定。根據《食物及藥物(成份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預先包裝食物的保質期有“此日期或之前食用”(Use by)和“此日期前最佳”(Best before)兩種標示方式。“此日期或之前食用”(Use by)日期適用於從微生物角度來說容易腐壞的食物，例如經巴士德消毒的鮮奶，預先包裝的火腿蛋三文治和預先包裝的凍肉等。這類食物生產後可存放的時間較短，過期後容易腐壞，吃了可能會對人體健康構成即時的危險。因此，出售過了“此日期或之前食用”(Use by)日期的食物即屬違法。至於“此日期前最佳”(Best before)日期則適用於糖果、罐裝飲品等不容易腐壞的食物。這類食物的保存期一般較長。

45. 鄭偉傑先生指出，針對這兩種保質期的標籤違規的執法行動是不同的。如出售的預先包裝食物沒有按照指定方式標示保質期或售賣過了“此日期或之前食用”(Use by)日期的食物，便會觸犯法例。違規者會被檢控，最高可處5萬元罰款及監禁6個月。另一方面，與“此日期前最佳”(Best before)日期有關的違規情況，中心只會勸諭商戶停售有關食品，而不會作出檢控。根據現行法例，零售商不得隨意更改預先包裝食物的保質期。只有預先包裝食物的製造商或包裝商或獲其以書面授權的人士方可作出更改。零售商未有合法授權而擅自更改保質期標籤會被檢控，最高可處5萬元罰款及監禁最多6個月。主席在回應一業界代表的查詢時表示，以電郵授權亦可接受。

46. 鄭偉傑先生強調食品標示保質期的重要性。他建議業界採用先入先出的貯存原則，切勿售賣過了食用日期的食物。除了保質期外，出售預先包裝食物時亦應留意包裝是否完好。主席指出，售賣過了“此日期或之前食用”(Use by)日期的食物，便會觸犯法例。雖然售賣過了“此日期前最佳”(Best before)日期的食物不屬違法，但亦不可取。他建議業界，即使決定售賣過了“此日期前最佳”(Best before)日期的食物，亦應效法

海外地區的做法，如實告知消費者，並給予折扣。

47. 一位業界代表查詢，是否有法例保障因進食過了“此日期前最佳”(Best before)日期的食物而不適的消費者。主席回答說，目前已有法例監管食物的品質。如食物變質，或已觸犯法例。鄭偉傑先生指出，對於因進食過了“此日期前最佳”(Best before)日期的食物而不適的投訴個案，中心會作出跟進，包括抽取懷疑引致不適的食物樣本作化驗。

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及健康聲稱

48. 廖珮珊女士向與會者簡介與消委會合作進行，供嬰幼兒食用的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標籤和相關聲稱的研究結果。規管營養標籤的法例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集中規管一般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並不適用於主要供不足36個月大的幼兒食用的食物。然而，本港已有相關法例(《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61條)規定這類食物的資料必須真確及沒有誤導成分。這次研究旨在探討市面上擬供不足36個月大的幼兒食用的食物的營養標籤及相關聲稱的情況，以便制訂及推行適用於本地的指引，供食物業界和消費者參考。研究結果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刊登於《選擇》月刊，並於中心網頁公布。研究人員在評估聲稱時基於兩項準則：一是考慮食品法典委員會建議的評估健康聲稱科學證據的準則；二是參考其他權威組織及主要規管機構(例如歐盟)等的有關評估、決定及指引。

49. 廖珮珊女士特別指出，研究中有4項聲稱未有國際公認的科學證據支持，1款樣本的標示容易令消費者產生混淆。這些聲稱和標示都值得詳論，詳情如下：

a) 維生素E與免疫力——維生素E屬脂溶性維生素，天然存在於穀類、果仁等，已證實具抗氧化功能，但膳食中攝取的維生素E與維持正常免疫功能之間的因果

- 關係未能確立；
- b) 膽鹼與眼睛發育——膽鹼是一種中樞神經系統中常見的神經傳導物質乙醯膽鹼中的成分，亦是構成細胞膜的重要成分；膽鹼對腦部發育有一定重要性。然而，有關從膳食中攝取膽鹼對人類嬰幼兒眼睛發育的作用及其相關的聲稱，仍有待國際公認的科學證據支持；
 - c) 益生菌與免疫力——暫時未有國際公認的科學證據支持該樣本所含的微生物能有效支援免疫力；
 - d) 益生菌與過敏症——暫時未有國際公認的科學證據支持該樣本所含的益生菌能預防過敏症；以及
 - e) 標示容易令消費者產生混淆——標籤上印了“想增強寶寶的抵抗力，就要由腸道健康著手。XXX嬰兒米粉為寶寶提供均衡的營養並添加BL益生菌、DHA及多種營養素，讓寶寶每一天健康成長。”等字句。標示手法容易令消費者聯想到產品的DHA與增強抵抗力的關係。她建議業界製備食物標籤時，須小心留意表達方式，以免令消費者產生混淆。

50. 廖珮珊女士告知與會者，食物安全中心正調查有關產品是否有蓄意誤導消費者之嫌。中心已要求有關商戶提供支持該聲稱的科學證據。她提醒與會者，預先包裝食物只應在有證據支持聲稱的真確性的情況下，才可作出有關聲稱，原則有二：

- a) 如聲稱某物質有某種功能，則該物質在食物中的含量須足以提供該種功能；以及
- b) 該聲稱須以科學證據和科學共識為基礎。

她強烈建議業界即使有個別研究支持，仍應避免作出有爭議性的聲稱。這些聲稱可能令消費者感到混淆，並可能招致投訴或批評。

51. 有業界代表查詢對於剛才所述容易令消費者產生混淆的標示，中心可否建議應使用什麼字眼才不會令消費者產生誤解。黎敏欣醫生說，上述字句只是包裝上的一部分，中心在檢查時會根據預先食物包裝上的全部資料作出通盤考慮。主席表示，中心不便在會上評論個別產品，業界人士可於會後與中心人員交換意見。

52. 一位業界代表提出以下查詢：何謂國際公認的科學證據；上次業界諮詢論壇會議上談及的評估原則有否改變；健康聲稱是否必須有規管當局通過才可獲接受；會否另行舉行會議讓業界深入討論這些問題的原則。廖珮珊女士回答說，是次研究主要採納了食品法典委員會對評估健康聲稱的科學證據所建議的相關準則。此外，亦參考了其他權威組織及規管機構所評估及通過的健康聲稱。主席說，這次會議所討論的內容與上次並無衝突，原則始終如一。至於如何評估健康聲稱，則視乎評估的寬緊程度。目前本地評估時欠缺“一把好尺”，故每宗個案仍須視乎不同情況予以評估。最理想的是聲稱已得到國際機構的通過，並有規管當局的准許。否則，每宗個案的情況都不同，很難一概而論。為慎重起見，中心建議業界只提出國際上已有定論的健康聲稱，會引起質疑的可免則免。他希望年底舉行的區域研討會在這個課題上會提供更多專家的意見，令規管理制度越趨完善。雖然現時沒有指引供業界參考，但這個課題已與業界在多個場合多番討論，上兩次業界諮詢論壇會議上也曾就評估原則與業界交換意見。未來一兩年還會再作深入討論。

53. 一位業界代表查詢會否採用與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相若的規管架構去規管零至三歲嬰幼兒食品的健康聲稱。主席回應指，規管聲稱並非易事。這方面的工作雖然有進展，但由於本地缺乏這方面的經驗，現在離制定一套明確的規管指引仍有一段長路要走。他表示，指引必須符合香港的本土情況，得到外國通過的聲稱並不一定適合本港的情況。他強調，目前的焦點仍是未獲國際通過的聲稱，業界應加倍注意這類聲稱。

食物安全「誠」諾iPhone手機應用程式及“開飯喇”網站的宣傳

54. 何國偉先生即場向與會者示範，如何使用食物安全「誠」諾iPhone手機應用程式(FSCharter)，並匯報在餐廳指南網站“開飯喇！”(OpenRice)的食物安全「誠」諾宣傳活動。手機應用程式(FSCharter)於三月中推出，讓市民可隨時隨地搜尋承諾人的店舖資訊，下載方法載於中心網頁。

下次會議日期

55. 中心會另行通知業界代表下次開會日期。

56.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五十分結束。